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秩字第43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志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14日南警偵字第1130033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冲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林志冲非供自用取得「113年大巨蛋國慶晚會」門票2張(下稱系爭門票)後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下午9時45分在社群FACEBOOK上以每張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價格公開兜售，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之規定。

二、按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然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，上開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準用之。再按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所規定之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行為，以行為人於最初購買遊樂票券時，即非為自用而購買，嗣有轉售圖利行為，作為處罰構成要件。

三、移送機關認為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規定，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、刊載販售系爭門票訊息之截圖、於社群軟體臉書之對話截圖、轉帳成功畫面截圖為主要論據，並有系爭門票扣案可證。惟查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供稱：我是透過UDN系統購買的，總共買2

01 張，門票是免費索取的，有一位網友買2張共2,400元，後來
02 他說他不要了，我有退款給他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等語在
03 卷，再參以被移送人欲出售之票券張數僅有2張，益見其本
04 案販售系爭門票之行為，實與一般大量購入熱門遊樂票券、
05 再加價出售以牟取暴利者（即俗稱「黃牛」）迥異，依移送
06 機關移送之卷內證據顯難排除被移送人於取得票券時係出於
07 自用，是否符合本條款裁處範疇，實屬有疑。

08 (二)準此，依卷內現有積極證據並無法證明被移送人取得系爭門
09 票時，即係非供自用而取得，當難僅憑其出售系爭門票之行
10 為，即遽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規
11 定之情，爰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至扣案之系爭門票亦非
12 查禁物，自亦無從單獨宣告沒入，併予敘明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許雪蘭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